

温州市公安局文件

温公通〔2020〕39号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限养区 禁养烈性犬、大型犬的通告

根据《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限养区禁养的烈性犬、大型犬通告如下：

一、烈性犬

1. 藏獒、2. 拳师犬、3. 爱尔兰猎狼犬、4. 杜宾犬、5. 斯塔福犬、6. 比特斗牛梗犬、7. 阿根廷杜高犬、8. 巴西非勒犬、9. 日本土佐犬、10. 中亚牧羊犬、11. 英国马士提夫犬、12. 意大利卡斯罗犬、13. 意大利纽波利顿犬、14. 法国波尔多獒犬、15. 德国牧羊犬、16. 牛头梗、17. 秋田犬、18. 阿富汗猎犬、19. 高加索山犬、20. 凯利蓝梗犬、21. 贝林顿梗犬、22. 罗威纳犬、23. 昆明狼犬、24. 比利时牧羊犬、25. 西班牙加纳利犬。

二、大型犬

体高（身高）超过 60 厘米（站立时从地面到肩胛骨最高点的距离）的犬只。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温州市公安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